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256號

上　訴　人　楊志堅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608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楊志堅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刑及沒收之宣告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量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自始坦承犯行，且願意與告訴人常在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協商處理，僅因自身經濟能力有限，無法立即清償款項，告訴人已於原審判決後釋出和解意願，原判決量刑時未充分審酌說明上訴人犯後深感後悔、經濟能力、家庭及生活狀況、後續和解及修復式司法之可能性，即認無再予減輕之空間，量刑尚嫌過重，對上訴人之更生及社會復

歸影響甚鉅，請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或給予上訴人較有利之量刑等語。

四、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之罪，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量處之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上訴人坦承犯行，卻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聲請法院訂定調解期日又未到場之犯後態度及生活狀況等各情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至應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宣告緩刑，法院本有權斟酌決定，故未酌減其刑或宣告緩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審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難認有情堪憫恕事由，已闡述理由明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不違法；又原審係維持第一審所科處有期徒刑3年1月之刑罰，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之緩刑要件不合，本不得宣告緩刑，原判決亦敘明其不符緩刑要件之理由，未予宣告緩刑亦無何違誤。

五、上訴意旨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或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給予較有利之量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吳淑惠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雷淑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